

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（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高（新）市监当罚（2024）78号

当事人：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西八家户真实汇三六九老火锅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0104MAD9E8NB3Y

住所（住址）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西八家户路997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单惠明

身份证件号码：642223**** 3018

联系电话：136****6278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地里那提，执法证号：31010330114

执法人员：李刚，执法证号：31010330197

你（单位）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、饮具的行为，你（单位）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、饮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五）餐具，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应当洗净、消毒、炊具、用具用后应当洗净，保持清洁；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（五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

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_____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。逾

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鲁木齐高新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）

2024年9月30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